

#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文件

科沪有发科字〔2022〕28号

---

##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关于印发《上海有机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化重点专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研究室：

经所务会议讨论决定，印发《上海有机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化重点专项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

2022年5月10日



# 上海有机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## 产业化重点专项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上海有机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有机高科”）根据其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（简称“上海有机所”）共同承担的临港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H-LG-ZX-2021-13）的要求，设立产业化重点专项（简称“临港专项”），着重培育和支持上海有机所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，鼓励引导科研人员开展面向国家需求、服务企业的科学研究，通过技术集成、工程化开发和市场应用推广，力求产出一批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化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临港专项由有机高科和上海有机所战略规划部负责组织评审、立项和实施，采取分批次公开征集的组织方式，为规范和加强其立项和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项目立项

**第三条** 临港专项围绕上海有机所“十四五”规划及相关领域的国家重点产业，着重支持可在临港新片区产业化的项目，形成产业集群效应。

**第四条** 临港专项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项目实施内容的转移转化目标明确、产业化前景突出；核心技术成熟度较高，具备可迭代的能力，知识产权清晰；目标产品市场总体规模10亿以上的工艺开发项目或目标工艺包市场价值2000万以上的项目；

(二) 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-3年，期限内完成成果转移转化；

(三) 项目执行期内，获得新装备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模式、或新产品不少于1项；形成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（与有机高科共享知识产权）；原则上吸引的社会投资或实现的成果转移转化金额不低于项目经费；

(四)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其团队具备可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。

### **第五条** 临港专项的立项审批程序：

(一) 由有机高科面向上海有机所公开征集；

(二) 申请人填报《临港专项申报书》，内容主要包括：项目背景及市场前景、项目技术指标和实施方案、项目团队与工作基础、项目经费预算与效益风险分析等。

(三) 由有机高科完成尽职调查后，组织立项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立项评审委员会由技术专家、行业专家、法律专家、财务专家组成。评审内容包括：

1. 项目背景与市场前景：是否与上海有机所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相衔接，是否有望取得重要成果，是否具有明确的转移转化目

标、产业化前景；

2. 技术指标与实施方案：技术指标是否合理，是否具有创新性，技术路线是否合理，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；

3. 项目团队与工作基础：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，团队是否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；

4. 经费预算与效益风险分析：经费预算是否合理；效益风险分析是否充分。

(1) 经立项评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，方可作为拟推荐项目申报有机高科办公会议审批后，正式立项。

(2) 批准立项后，签署项目任务书及合作协议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组织管理和经费使用**

**第六条** 临港专项采用项目负责人制，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职责是：

(一) 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及合作协议，保证项目目标与任务的完成；

(二) 负责项目计划的实施、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；

(三) 真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接受有机高科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；

(四) 及时向有机高科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要问题，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临港专项由有机高科和上海有机所战略规划部负责

管理，其职责为：由上海有机所战略规划部制定、修改临港专项管理办法并对项目进行跟踪；由有机高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对获得资助的项目进行过程管理，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验收，每年年底向上海有机所汇报“临港专项”立项及实施情况等。

**第八条** 临港专项实行季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于每季度末向有机高科提交项目进展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临港专项资助额度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，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/项，根据临港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管理要求实行专款专用。若单项项目资助额度超过 300 万，经有机高科办公会审议后，报上海有机所所务会讨论确定。

**第十条** 临港专项经费可用于开发或设计费、试制用原材料费、动力费、测试费、知识产权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中期评审确定不能按计划进行的项目，在有机高科审核同意后，可按实际情况对项目作出调整或撤消，其项目经费将视情况减拨或停拨。

#### **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**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终止后 1 个月内向有机高科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全套验收资料，应对验收资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。如不能按时验收，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执行期终止前 3 个月内提出延迟验收的申请，由有机高科批准。延迟验

收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机高科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必要时应进行现场实地考察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机高科办公会根据验收专家意见，审定验收结果。项目负责人若对验收结果有异议，可提请复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验收后，其成果、专利等知识产权归有机高科和上海有机所共有，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双方共同同意，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，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。档案资料参照档案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管理办法经上海有机所党委会讨论同意、所务会批准后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临港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H-LG-ZX-2021-13）验收结束。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

2022年5月17日印发

---